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5月1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袁公章、池昭梅。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能源”）的全资项目公司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盛光伏”）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品盛光伏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品盛光伏的发展。品盛光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被担保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项目公司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充能源”）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目的是为了满力充能源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力充能源的发展。力充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被担保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